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3〕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298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298号；批准时间：2023年3月14日；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2.7633公顷（其中林地1.146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1公顷，建设用地1.3220公顷），1宗地，宗地位于遵化店镇戴庄村轻工路南侧、科源路西侧，面积2.7633公顷，属于戴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4. 房屋拆迁补偿：涉及拆迁安置的，由高新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



2023年4月11日